

孫冶方選集



山西人民出版社

孫治方選集

孙冶方选集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7.75 字数：636千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平装）1—6,000册
（精装）1—2,000册

*

书号：4088·58 定价：(平装)3.65元
(精装)5.10元

孙冶方生平简介

冒天启

孙冶方，原名薛萼果，1937年后党内曾用名宋亮。1908年10月24日出生于江苏省无锡县玉祁镇。1922年秋，他在读小学六年级时，受一位进步教师的影响，接受了革命思想。1923年初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4年初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担任了中共无锡第一任党支部书记。这时，他年仅15岁，一边在工商中学读书，一边在工人、商人、教师和学生中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发行反对封建军阀内战的小报。1925年，上海发生了“五卅”惨案，他利用暑假，主动到上海沪西工联作了一名宣传员，亲身参加了实际斗争。

1925年底，孙冶方受党组织委派，去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7年夏，他由“中大”毕业分配到“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担任《政治经济学》讲课翻译，后来又回到“中大”任翻译。当时在苏联学习的既有后来成为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如：邓小平、叶剑英、乌兰夫等；也有成为历史的罪人如：王明、张国焘等；还有蒋经国等。王明在“中大”副校长米夫的支持下，篡夺了对中共留苏学生的领导权，大搞宗派活动，实行家长制统治，激起了党员群众的普遍反感。孙冶方对反王明宗派集团的斗争非常支持，王明肆意捏造了“江浙同乡会”，把反对他们的同志都打成了反革命，孙冶方也被打了进去。尽管1928年党中央宣布这是“莫须有”，但王明仍利

用“清党”给他们扣上“托派”的罪名而加以排斥。

1930年9月，孙治方回国到上海从事地下工作，先担任人力车夫罢工委员会主席，后又调任沪东工联筹委会主席。他以极大的热情深入工厂开展工联的筹备工作，在此期间不幸偶然被捕。但敌人没有证据断定他是共产党员，因此在捕房只关了七天就被保释了出来。当时王明宗派集团把持着党中央的工作，他们借被捕一事，有意排斥孙治方，这使他好长时间都没有接上组织关系，但孙治方在极端复杂的境况下，忠诚党的事业，积极的参加了对“托派”的理论斗争，与薛暮桥等发起成立《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开设《新知书店》、《中国经济资料室》，发行《中国农村》月刊，组织对华北、华中、华南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用实际材料写了大量文章，论证中国社会和革命的性质，驳斥“托派”谬论，有效地捍卫了党的土地革命路线。

1937年8月，孙治方恢复了党的组织关系，调任江苏省文委书记，领导新闻、出版、戏剧、文学、教育，并兼管一部分上层统战工作，出版了“周报”等好几种刊物，大大扩大了党在上海舆论界的影响。1940年秋，党决定孙治方去延安，1941年1月他到重庆不久即发生了皖南事变，周恩来根据当时形势，指示他去苏北根据地。6月，孙治方到达苏北，先在华中局宣传部任宣传教育科科长，后又到华中局党校教学兼任教育科科长。在党校给学员讲授《列宁主义基础》时，他批评了党内存在过并在一部分党员中继续存在着的经验主义倾向，并于7月13日给刘少奇写信请教，当天，刘少奇就复信给他，充分肯定了他的看法，这就是有名的《答宋亮同志》。这以后，他又担任过淮南津浦路西地委宣传部长、苏皖地区货物管理局副局长、华东财办秘书长，从事理论和实际经济部门的领导工

作。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孙治方先后担任过上海军管会重工业处处长、华东工业部副部长、国家统计局副局长、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他在受到无端怀疑的情况下，深入农村、工厂进行调查，从接触到的大量实际经济问题中，他痛感中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着弊病，某些经济政策有失误，这使他产生了在经济理论上开展创造性研究的强烈责任感。从五十年代中期起，他写了大量的内部研究报告和论文，对在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有着广泛影响的唯意志论和自然经济论进行了有力的批判，深入探讨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表了一整套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真知卓见，比如以提高经济效果为中心的价值论、流通论、企业论、利润论等等。1964年后，孙治方被戴上“中国经济学界最大的修正主义”的帽子而在全国范围内受到批判。1968年4月5日晚，这位老共产党员被投入监牢。狱中七年，他坚贞不屈，发誓“要为真理活下去”，以顽强的毅力把他从五十年代以来开始写作的《社会主义经济论》默忆了85遍，并用写“检查”的机会，写出了长达四万字的《我与经济学界一些人的争论》，严词驳斥了康生、陈伯达的反马克思主义谬论。

1975年4月10日，孙治方无罪释放，他以高昂的热情，写文章，作报告，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又继续作了深入研究，提出了不少新的有价值的见解。人们从教训中逐渐理解了他的一些观点，他的某些改革主张也被党和政府所采纳。1978年，他被任命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并当选为全国第五届政协委员。1982年9月，抱病出席了党的十二大并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1月30日，赵紫阳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报告中，对孙治方有关加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的观点

作了充分肯定，并责成有关部门实施。12月3日，他在医院探望孙治方时又说：你在研究工作上是很有成绩的，中央是充分肯定的。12月16日，中共中国社会科学院机关委员会授予孙治方模范共产党员称号。

孙治方无愧是我国卓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

我的遗言

我死后，我的属民尸体交医院作医学解剖，不举行遗体告别仪式，不留骨灰，不开追悼会。但不反对经济所的老同事，对我的经济学观点，举行一次评论会或批判会。对于大家认为正确的观点，希望广为宣传；但同时对于那些偏面的、似是错误的观点，也希望不容易地加以批判，以免贻误社会。

此致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签名

北京海淀区委会

我的老伴洪群平及亲属

小治乃

1983.12.9.

编者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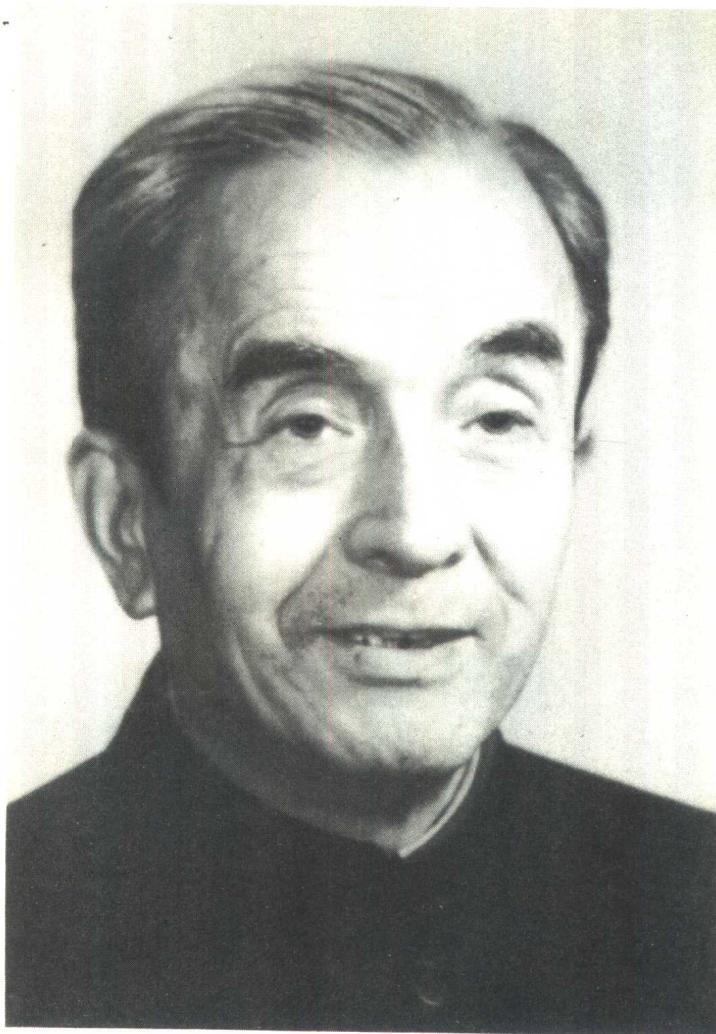
这本选集，是孙冶方同志生前答应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并委托我们进行编辑的。选集中收集的文章目录，是孙冶方同志在病中亲自审定的。其中绝大部分是解放以后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方面的论文，同时也选了八篇三十年代在与“托派”关于中国社会性质论战中写的经济学论文。在所选入文章中，绝大部分是孙冶方同志生前定稿的，这次发表时一般未作改动。只有个别文章是根据孙冶方同志临终前嘱托，由我们根据他多次向我们交代的修改意见，作了点修改和文字加工工作。

孙冶方同志临终前留下遗言，希望经济学界对他的理论观点进行评论，并将其正确的部分应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实际中去。我们希望，这本选集的出版，将有助于大家了解和正确评价孙冶方同志的经济理论观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张卓元 冒天启 旷建伟

1983年5月10日



孙治方遗像

四十年代在华东党校讲话



一九八〇年九月在大连经团联首
届年会上的报告



目 录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上）	（ 1 ）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下）	（ 5 ）
论农村调查中农户分类方法	（ 11 ）
一封讨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来信	（ 21 ）
农村经济学的对象	（ 33 ）
财政资本的统治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 42 ）
私有？村有？国有？	
——“土地村有制”批评的批评	（ 85 ）
从“物产证券”谈到一般的货币理论	（ 96 ）
民族问题和农民问题	（ 109 ）
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 117 ）
从“总产值”谈起	（ 130 ）
要懂得经济必须学点哲学	（ 147 ）
——再读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的问题》的几点体会	
要用历史观点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	（ 174 ）
论价值	（ 187 ）
——并试论“价值”在社会主义以至于共产主义政治 经济学体系中的地位	

-
- 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财经体制问题 (240)
关于等价交换原则和价格政策 (254)
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若干理论问题的感想 (259)
对一个《报告(草稿)》的意见 (294)
流通概论 (304)
关于经济研究工作如何为农业服务的问题 (319)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 (339)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的利润指标 (359)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座谈会上关于生产价格
 问题的发言提纲 (369)
价值规律和改进计划统计方法问题 (390)
对积累率问题的几点意见 (413)
要全面体会毛泽东同志关于价值规律的论述 (417)
- 我与经济学界一些人的争论 (449)
关于“资产阶级法权” (502)
 ——一个被“四人帮”搞混乱了的政治经济学概念
要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515)
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对几个经济学问题的
 一些个人体会 (540)
在全国经济科学规划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548)
关于政治经济学和经济管理问题 (556)
从必须改革“复制古董、冻结技术进步”的设备
 管理制度谈起 (577)
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 (593)
政治经济学也要研究生产力

——为平心同志《论生产力问题》一书写的序	(615)
经济学界对马寅初同志的一场错误围攻及其教训	(630)
什么是生产力以及关于生产力定义问题的几个争论	(646)
重视理论 提倡民主 尊重科学	
——回忆少奇同志的几次讲话	(666)
价值规律的内因论和外因论	
——兼论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680)
加强统计工作，改革统计体制	(703)
流通概论	(710)
谈谈搞好综合平衡的几个前提条件	(729)
讲经济就是要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效果	(738)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	
总值的讨论	
——兼论第三次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学	
范畴以及社会经济统计学的性质问题	(745)
调整、改革与速度	(763)
为什么调整？调整中应该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	
——兼论按资金量区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生产问题	
.....	(765)
对《论作为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生产关系》一文的批	
判者的答复	(794)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817)
我们的经济计划要符合社会需要	(821)
二十年翻两番不仅有政治保证而且有技术经济保证	
——兼论“基数大，速度低”不是规律	(824)
《社会主义经济论》导言（大纲）	(837)

上海纺织厂中的包身制工人（上）

关于包身制这问题的调查，在好几月以前得着《上海女青年会》的热心帮助，早已开始。但中间因为战争，停顿了好久；同时我们除了调查包身制工人以外，更有别的职务，不能把所有的时间来从事这种工作，此外更因为调查这问题有许多特殊的困难，所以所得的材料仍是很少。因为熟悉包身制的内容和包身制工人状况的人，不过下列几种：一、厂方；二、包工头；三、被包工人；四、被包工人的家族。但这四种人中间，前面两种非但不肯把真实的情形告诉我们，并且还要处处妨害我们的工作。被包工人，通常在包工头的严密监视之下，已失去行动自由，不独我们不容易同她们见面，见面时，因恐包工头的责罚，不敢将身受的痛苦，吐露出来。至于被包工人的家族则均在乡间（江北）居住，在上海更不容易找到。因此我们被迫着只好离开上述四种与包身制直接有关系的人而去向非包身的其他工人作间接的调查；但他们和上述四种人也很隔膜，对实际情形并不完全知道。此外，再加上一般人对于一切调查所共有的怀疑态度，使我们的工作更感觉困难。在调查中我们往往得到许多纷岐矛盾的消息。但经过许多的谈话和许多事实证明之后，总算得到一个一般的印象。当然，我们的工作距圆满的境界很远，可说不过是一个开端。我们若能从此引起多数人的注意，那便不负我们的这番调查了。

（作者说明）

近年来欧美各国的报纸，曾发起一种反对所谓“强迫劳动”的运动，但他们所反对的对象，只不过是一些莫须有的材料，它们反对的动机，亦完全出于另一种政治背景。其实，它们对于真正的强迫劳动，不是没有看见，即使看见了，也故意的装聋作哑。本文所说的包身制，即是此种强迫劳动之一。这实在是中世纪奴隶劳动的变相，那些被包的工人，就是定期卖身的奴隶，而那些包饭作老板（一般人对包工头的称呼），也就是二十世纪的奴隶贩子兼奴隶主。当然，这种劳动形式，而是代表现代中国社会的各种前期资本主义的劳动形式之一。

包身制，普通称为“养成工”。此中包括纯粹的包身制，和变相的包身制两种。前者普通称为“包饭”，后者普通称为“带饭”。

专吃“包饭”的“养成工”工人（纯粹的包身制工人），普通由包工头亲自到乡下（普通总是包工头的家乡）去招来的，因此被包工的工人往往是包工头的亲戚、朋友、或热心人的女儿。破产的农民受着饥饿的驱策，被迫着把自己的女儿，在一定期间卖给了包工头去驱使。包工头与工人家属，订有书面或口头的契约（我们至今还未能统计出来到底那一种契约——书面的或口头的——占优势）。契约有效期间，普通为三年。包工头予付给工人家属一定的包身价。而工人在厂内所赚得的工资，就成了包工头的收入。包身价格，普通为三〇元至四〇元（以三〇元为最多，很少有超出四〇元的）。包工价大抵也分三期付清，第一次付的数目最小，末一次付的最大（如第一次八元，第二次十元，第三次十二元）。且第一次付款，往往在做了一年以上的工作以后。契约上又规定被包工人，在外如有走失，须由包工头负责。包工头把工人从乡下带出来以后，就把他们介绍入工厂，在大多数场合下，包工头在到乡下去

之前，就已经和厂方接洽好，或者是先受了厂方的委托（日商纱厂且派了日籍职员与包工头同到乡下去招募）。所以，他们马上就可以为自己所包的女工，觅得工作。再不然，他们和厂内的娜摩温（工头）都有交情，所以总比别人容易成功。在包身期间，包工头须供给被包工人的膳宿和衣着。

据我们的调查，工人们的饭食，实在恶劣的太不像样了。通常，她们如果有工可做，每天在中午时吃一餐饭，早晚只吃两餐稀粥。这些饭和粥，都是用籼米、细米以及其他杂粮的混合物。至于菜也就是萝卜干和卖剩的菜叶菜根和臭盐菜之类而已。至于荤菜，只有逢到过节的时候，才能尝到口。但如果是做夜工的，那么她们只有在上工前吃一顿干饭，在下工后吃一顿稀粥，另外至多每人发给六个铜元，叫她们在厂中买大饼吃。一个未成年的女工，要整夜的（十二小时以上）不吃一些东西，站在机器旁做工：这是何等残酷的事！工人大都住在厂方所特设的养成工工房内，这种工房，有的是免费的，有的只收极有限的房租（每宅一上一下的工房收三元至五元），但每宅至少要住到二三十个女工（日夜班工人轮流睡一张铺，放假时两个人合睡）。所以做包工头的对于每个工人每月所付的房钱，至多亦不过一角多钱。至于包工头所给与工人穿的衣服，亦是极有限的、并且极粗陋的。总括起来，包工头对于每个工人的衣食住的供养，平均每月至多不会超出五元大洋。若工人工资，平均以每日五角大洋计算（练习期间的工资较少，但每个工人，在数星期内，便能学成熟手；最熟练的女工，每月可赚七、八角以上的工资），若每月平均做廿四个工作日，则每月每人的工资，当为十二元。包工头除去开销外，每月可赚七元大洋，三年内可赚二五二元大洋。若除去三十元包价及十元左右的路费（有时路费由厂方支付的）以及其他开支，则至少